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01号

申请人马 XX:

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关于广州 XX 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申请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称，申请人在广州 XX 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公司）经营的拼多多店铺 XX 影音电器官方旗舰店购买了一台音箱，收到货后发现被举报公司存在欺诈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遂在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举报。2024 年 1 月 9 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回复，告知申请人已将举报线索转送被申请人处理。被申请人收到线索后，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向申请人作出《关于广州 XX 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并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该《关于广州 XX 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载明：“马 XX：我局对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举报转办告知书》

（穗南市监转办〔2024〕第XX号）转来的你举报广州XX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2024年1月29日，我局东涌镇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到被举报公司了解具体情况，经核实，被举报公司的经营地址是广州市南沙区XX村XX路XX号XX铺，法定代表人是王X。涉诉产品‘便携式户外蓝牙音箱’存在两款，一款电池容量为7200mAh（线下客户定制版），另外一款电池容量为10800mAh（线上销售）。你所购买的产品为10800mAh的电池容量，由于该公司仓库管理员发货时失误，没有经过认真检查，将两款外观包装大致相同的产品错误发出，导致你收到电池容量为7200mAh的客户定制版产品。2024年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举报公司进行约谈，督促其完善发货查验的流程。对于被举报公司发错货的行为，我局认为其不存在虚假宣传的情形，决定不予立案。如不服本答复……”

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广州XX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广州XX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

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根据前述规定,举报主要是为鼓励个人或组织向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作用在于促使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举报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后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与举报人不具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依法启动调查后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依法不予受理。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